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6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64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56 元/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137,566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意公司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